

无障碍 | 简体 | 繁体 | 注册

国家税务总局 | 上海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Shanghai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加关注

请输入关键字

本站热词： 个人所得税 一般纳税人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三

首页 > 政策文件 > 政策法规库 > 企业所得税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关于上海市2019年度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00:00 00:00

发布时间：2020-06-15 16:27

字号：[大][中][小]

打印本页

【显示更多属性】



文号：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公告2020年第4号

发文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发文日期：2020-06-08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沪财税〔2016〕32号）有关要求，现将上海市2019年度第四批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第四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 上海初心为爱公益基金会
3. 上海中梁公益基金会
4. 上海璞慧公益基金会

二、纳税人2019年度通过第四批公益性社会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民政局

2020年6月8日